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(部门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437.50	437.50				
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越秀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437.50	437.50				
区综治中心建设经费	130.80	130.80			建设实体化区级综治中心，为群众提供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服务，统筹协调做好全区平安建设和辖内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等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区综治中心功能区；实施周期指标值=9个；年度指标值:=9个；2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提供诉讼咨询、公共法律、纠纷调解、心理咨询等服务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40天；年度指标值:≥140天。
政法专项工作经费	215.00	215.00			1.推进平安越秀建设，开展治安突出问题排查和专项整治,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。建设高素质、专业化的基层综治工作队队伍，增强“广州街坊·越秀邻里”队伍凝聚力，提升群防共治工作参与度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。 2.加强区法学会建设，推进实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，有序开展中立法律服务，引导发动社会优质法律资源、专业法律力量参与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，推动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下有效化解，努力打造更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。 3.做好“越秀政法”新媒体平台宣传工作，借助丰富多样的宣传手段打造读者喜闻乐见、共鸣共情的融媒体作品，讲好政法故事、传播政法声音。 4.加强出租屋管理，推进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精准核查，组织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督导检查，加大出租屋治安、消防、燃气、信用承诺等工作宣传力度，加强出租屋管理队伍建设，推动重点出租屋安全管理水平提升。促进提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水平。 5.统筹做好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协调、指导、督办、考核，加强和完善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，切实	1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出租屋登记抽查纳管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2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提供社区心理健康服务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1000人次/年；年度指标值:≥1000人次/年。3、1-产出指标；11-数量指标；来穗人员登记抽查纳管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85%；年度指标值:≥85%。4、1-产出指标；12-质量指标；积分制政策宣传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4万份；年度指标值:≥42万份。5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“越秀政法”公众号推文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480篇/年；年度指标值:≥480篇/年。6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提供中立法律服务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220天；年度指标值:≥220天。
编外人员聘用经费	33.00	33.00			用于2025年度按时发放辅助人员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，充分调动辅助人员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	1、1-产出指标；12-质量指标；资金使用合规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2、2-效益指标；22-社会效益；按时发放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；年度指标值:100%。3、3-满意度指标；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；服务对象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；年度指标值:≥90%。